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多案例的fsQCA组态效应分析

王洁

(青海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青海西宁 810007)

摘要:【目的】近年来, 乡村治理主体呈现一核多元趋势, 新乡贤作为我国农村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推动乡村建设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如何有效发挥新乡贤的重要力量是当前学术界和政府部门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方法】本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以浙江省15个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为案例, 运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fsQCA), 探讨主观和客观因素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因素。【结果】利用fsQCA面板分析, 探索性地识别出三条提高新乡贤参与度的适配性路径, 即政社协同下新乡贤主体价值实现、上级支持和宜居环境下的新乡贤功能价值实现、政社协同和宜居环境下新乡贤价值实现。研究发现: (1) 行为动机和上级支持作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必要条件, 发挥着较大作用; (2) 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多重并发”, 形成了提升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动力的多样化组态。【结论】考虑到各地政府情况独特性及其所拥有的新乡贤资源不同, 各地方政府应根据自身实际状况, 审慎选择适合的新乡贤参与路径, 进一步提高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参与度和能力, 提升乡村治理的效能, 从而共同推动乡村振兴的深入发展。

关键词: 乡村治理; 新乡贤; fsQCA

引言

2015—201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多次明确了新乡贤的角色和作用范围, 并提出要“积极发挥新乡贤的作用”, 为新乡贤融入乡村基层治理提供了政策支持。2020年12月,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 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1]。新乡贤与历史上传统乡贤所不同的是, 新乡贤作为现代乡村发展的人才, 不仅继承了传统乡贤在古代所蕴含精神, 而且在新时代的社会语境下, 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 发扬和创新了新时代所赋予的特有内涵和价值。从内生角度来看, 不同层级、背景的新乡贤返乡后通过其能力和资源价值, 对解决乡村振兴的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问题有着重要作用, 与当今乡村治理需求相契合,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乡村治理主体力量的缺失^[2]。

当前, 国内学术界对新乡贤有了大量的探索研究。现有研究多数聚焦于新乡贤发挥的作用和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的总结和描述性分析, 而关于新乡贤入场后其对乡村治理的实际影响的相关研究较少。由于新乡贤有着不同的角色定位和功能, 在不同的乡村治理环境下, 通过联动会产生不同的组合影响乡村治理的成效。因此, 通过运用模糊集

定性比较分析方法, 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分析新乡贤在参与乡村治理中的影响因素, 识别新乡贤对推动乡村治理的驱动路径。本研究旨在探讨并尝试解决下述两个关键问题: (1) 哪些条件对于新乡贤推动乡村治理更为重要? (2) 存在哪些条件组态能推动新乡贤在乡村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本研究参考计划行为理论, 构建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参与度的分析框架, 并基于浙江省15个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案例, 探讨影响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作用的多重因素。

1 案例收集和研究模型

1.1 案例收集

本研究选取2022年浙江省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15个案例作为研究对象, 并将案例进行编码分析。该15个案例中的新乡贤均在2022年被评选为浙江省最美乡贤。案例信息收集来自于浙江统战公众号、访谈、中共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等网站。

选择上述案例的原因主要是如下两点。一是, 案例支撑材料均源自可靠且广泛的渠道, 确保了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收集文献资料的过程中, 充分利用了浙江省的媒体宣传报道、官方资料以及自媒体推送等多种途径, 并通过对这些资料进行交叉校验, 进一步提升了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二是, 最初在2001年浙江省就成立了上虞乡贤研究会, 新乡贤文化一直延续至今。浙江省作为我国最早开展新乡贤探索工作的省份, 对该地区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研究意义。

作者简介: 王洁,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社会治理。

Email: wangjiearrly@163.com

表1 新乡贤案例

编号	案例	编号	案例	编号	案例
1	杭州陈立群教育扶贫	6	湖州方明易助农	11	衢州钦韩芳胡袖助农
2	宁波朱文荣科技助农	7	嘉兴徐九斤文艺助梦	12	舟山桂福坤技术赋能
3	温州方玉友助振兴	8	绍兴周令飞文化赋能	13	舟山夏永祥心系渔民
4	温州叶康松捐资助教	9	绍兴张尚明调解帮扶	14	台州周伟力侨助工坊
5	胡洲宋昌美白茶助农	10	金华胡芳明瞳计划	15	丽水麻功佐互联网蜂蜜

1.2 研究模型

本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的分析框架进行变量设定。TPB理论是由Icek Ajzen提出的, Ajzen认为影响公民行为的有5个因素, 即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行为意向和行为, 围绕公民主体对公民参与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解释, 具备较强的系统性和综合性^[3]。故作为本研究条件变量选择的主要依据。在本研究中, 将计划行为中的行为意向因素引申为行为动机因素, 将知觉行为控制因素引申为角色功能因素, 并舍去态度等其他因素。

考虑到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因素仅从单一角度考量较为片面, 需要从不同角度综合考量。TPB理论侧重于公民行为的主观维度影响因素, 故可以引入客观角度, 丰富条件变量。基于上述分析, 本研究以TPB理论为切入点, 尝试融合客观角度, 从主观和客观2个基本视角, 构建出一个包含5个条件变量和1个结果变量的具体研究框架, 为分析新乡贤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受到何种或多种因素影响提供分析依据, 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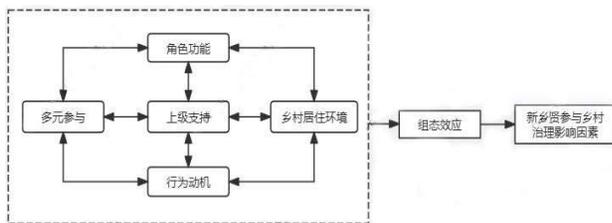


图1 研究框架

2 测定变量和研究方法

2.1 结果变量

本研究的结果变量为新乡贤乡村治理参与度, 设置了4项指标来综合反映新乡贤在乡村治理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其一, 意见和建议能否被采纳和实施, 它基于对新乡贤参与过程中涉及的主体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其二, 是否有解决问题的成果, 是基于对政府相关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来衡量。其三, 是否得

到乡村居民认可, 它是基于对村民的访谈来衡量。其四, 是否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推动乡村发展, 指的是对比新乡贤参与前、后乡村在经济、文化、生态等方面有了明显的发展。

2.2 条件变量

(1) 主观变量包括角色功能和行为动机。“角色功能”是新乡贤所拥有的包括经济、人脉、技能和社会组织在内的资源。顾绚等人认为, 新乡贤凭借其角色功能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是对传统乡贤治村的时代性继承, 新乡贤因其出色的角色功能, 能在乡村治理中发挥出较大作用^[4]。刘立平认为, 新乡贤其角色功能渗透在乡村治理各个方面, 新乡贤凭借其经济资源、知识和技术资源等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其资源和能力优势^[5]。综上所述, 新乡贤不同的角色功能在影响乡村治理的程度上也会有所不同, 因此本研究采用四分均值锚点法, 按照新乡贤所拥有资源的程度赋值为1、0.67、0.33、0。

“行为动机”是指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目的与动力, 其主要通过个体的价值取向与外在的利益取向两方面来衡量。高万芹在对湖北等地进行调研后, 结合“团结结构—资源禀赋”框架, 分析出了新乡贤的四种行动类型, 即强价值情感/弱利益导向的公益行动、强价值情感/强利益导向的道义行动、弱价值情感/弱利益导向的形式行动、弱价值情感/强利益导向的经营行动^[6]。因此, 结合学者的划分类型, 将强价值情感、弱利益取向赋值为1, 强价值情感、强利益导向赋值为0.67, 弱价值情感、弱利益导向赋值为0.33; 弱价值情感、强利益导向赋值为0。

客观变量包括多元参与、上级支持和乡村居住环境。“多元参与”是指除新乡贤外的其他参与, 包括社会组织和村民的参与。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能有效推动乡村治理进程。高原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博弈模型来分析各参与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发挥。从演化结果来看, 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 基层政府积极作为、社会组织和普通村民参与不

可或缺^[7]。考虑到社会组织比普通村民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有效解决乡村治理中的信息不平等等问题。因此，将社会组织 and 村民均参与赋值为1，只有社会组织参与赋值为0.67，只有村民参与赋值为0.33，两者均未参与赋值为0。但这并不代表否认村民参与的作用，村民参与在乡村治理中的有效性和深度对于推动乡村建设同样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上级支持”是上级领导给予新乡贤的指导以及政策上的扶持，包括建立乡贤理事会等。在判定领导支持优先级要高于政策支持时，主要考虑的是领导支持能够迅速得到反馈，其反应时间相对较短，而政策的制定与成文过程则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8]。但这并不意味着否认政策支持的重要性和价值。政策支持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为乡村治理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和规则框架。领导支持和政策支

持并非相互排斥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因此，若领导和政策支持均有赋值为1，有领导无政策赋值为0.67，有政策无领导赋值为0.33；两者都没有赋值为0。

“乡村居住环境”包含了生态与人文环境，对于新乡贤这一社会人才而言，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力。新乡贤的群体构成多元，除了本土新乡贤外，还有外来新乡贤，由于城乡基础设施差异等现状，乡村很难提供与城市相当的服务，而外来新乡贤在短期内难以迅速适应其生活环境，难以在乡村进行长期建设工作^[9]。所以，新乡贤在参与乡村治理的过程中，对乡村的居住环境有着一定的需求。一个良好的乡村人居环境，不仅能够提升乡村的整体生活质量，而且能在很大程度上激发新乡贤稳定、持久地投身于乡村治理的热情与决心。对这一变量的测度主要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的评选美丽乡村名单。具体赋值说明详见表2。

表2 变量与赋值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衡量标准	赋值规则
结果变量	新乡贤乡村治理参与度	1.意见和建议能否被采纳和实施 2.是否有解决问题的成果 3.是否得到乡村居民认可 4.是否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推动乡村发展	符合四个条件为1；符合三个条件为0.8；符合两个条件为0.6；符合一个条件为0.4；都不符合为0
	主观变量	角色功能	1.经济资源 2.人脉资源 3.知识和技能资源 4.社会组织资源
条件变量	行为动机	1.利益取向 2.价值取向	强价值情感、弱利益取向为1；强价值情感、强利益导向为0.67；弱价值情感、弱利益导向0.33；弱价值情感、强利益导向0
	多元参与	1.公众参与 2.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参与为1；只有社会组织参与没有个人参与为0.67；只有个人参与没有社会组织参与为0.33；两者都为0
	客观变量	上级支持	1.是否有领导支持 2.是否有政策支撑
	乡村居住环境	1.评选为全国美丽乡村及同类荣誉 2.评选为省、市级美丽乡村及同类荣誉 3.评选为市级以下美丽乡村及同类荣誉 4.没有被评选为美丽乡村及同类荣誉	符合第一个条件为1；符合第二个条件为0.8；符合第三个条件为0.6；符合第四个条件为0

2.3 定性比较分析研究方法

本研究运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Fuzzy-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sQCA）进行分析。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基于集合理论和布尔代数的原理，通过收集小样本量案例，从中归纳出导致某一社会现象的多因素组合，从而为给定结果提供不同的

理论路径^[10]。在fsQCA中结果变量和条件变量不被限定为二分变量，可以研究多种条件组态对结果变量的影响。

选择fsQCA方法主要出于以下两点考虑。第一，仅研究新乡贤对乡村治理影响因素各条件的两两相互作用不够充分，不能简单将其定义为二分变量。所研

究的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因素并不是非0即1，不能明确或者单一定义条件和结果的二分关系，所以在进行条件分析时，使用fsQCA更能体现多种条件组态之间的交互关系。第二，运用fsQCA能使本研究更加客观、全面地展现各变量间的微小差异，以解答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多重因果关系。

3 数据分析与实证结果

3.1 单个条件的必要性分析

在进行条件组态分析之前，首要步骤是对各个条件变量逐一进行必要条件分析。在fsQCA分析方法中，经过面板分析的检验，若某一条件在所有情况中均持续存在，那么这一条件便构成了结果的必要条件。一致性是评估一个条件是否构成必要条件的核心标准。具体而言，当某一条件变量的一致性值高于0.9时，可以判断该条件为必要条件，即该条件在推动结果发生的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通过这样的分析，能够更准确地理解各条件变量在整体结构中的作用和地位，从而为后续的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

在深入分析新乡贤高参与度的影响要素时，运用fsQCA 3.0软件进行了必要的条件检验，其结果见表3。从表中数据可以清晰看出，新乡贤的行为动机与上级支持的一致性水平均显著超过0.9，其余条件的一致性水平均未达到此标准。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新乡贤的行为动机和上级支持作为两大核心条件，对于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至关重要，构成其参与行为的必要条件。这一发现为进一步理解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深层次机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表3 必要条件分析

变量	一致性	覆盖度
角色功能	0.709	0.938
行为动机	0.963	0.650
多元参与	0.693	0.875
上级支持	0.963	0.634
乡村居住环境	0.818	0.679

3.2 条件组态的充分性分析

通过使用 fsQCA 软件对面板中的条件组态进行分析，将得到复杂解、简约解和中间解三种结果。其中，中间解只考虑了简单的反事实分析，纳入符合理论方向预期和经验证据的逻辑余项，且合理有据、复杂度适中，通常是fsQCA研究中汇报和诠释的首选^[11]。本研究在参考现有的fsQCA 定性分析研究和文献后，决定选用中间解进行汇报。在构建真值表过程

中，根据文献建议和案例情况，本研究将一致性和频数阈值设为默认值，即0.80和1。结合PRI一致性大于0.7，最终得到乡村治理中新乡贤参与度高的3条路径（表4）。

表4 影响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组态分析

条件变量	组态1	组态2	组态3
角色功能	◎	◎	
行为动机	●	●	●
多元参与	◎		◎
上级支持	●	●	●
乡村居住环境		◎	◎
一致性	0.952	0.961	0.973
原始覆盖度	0.609	0.581	0.565
唯一覆盖度	0.128	0.100	0.084
解的一致性		0.937	
解的覆盖度		0.792	

注：●表示核心条件存在，◎表示边缘条件存在。空白代表变量是否存在无影响。

通过对表4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观察到三种不同的条件组态分别在总体解的一致性方面均展现出较高的水平，其一致性程度均超越了0.75这一被广泛接受的最低标准，同时整体解的一致性达到了0.937，其覆盖度也达到了0.792，显示出这些组态在解释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因素方面的具有一定适用性。因此，表4中所列举的三种条件组态，可以视作推动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的充分条件组合，这些条件共同构成了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路径。

组态1：政社协同下新乡贤主体价值实现。在该组态中，行为动机和上级支持是核心条件。该组态表明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过程中，一方面需要新乡贤自身强烈的行为动机，通过上级支持，增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案例中部分地区通过建立乡贤理事会，制定新乡贤返乡的激励政策，强化了新乡贤的行为动机；另一方面，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引入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联动，政府、社会组织及农村居民的积极参与，更能使得新乡贤发挥较大的作用，通过与政府间的合作，达到共同参与乡村治理各项事务的目的。

组态2：上级支持和宜居环境下的新乡贤主体功能和价值实现。在该组态中，行为动机和上级支持是核心条件。该组态表明新乡贤在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除政策和领导的支持外，更多受到新乡贤自身特征的

影响,新乡贤在被加强情感动员后,回馈和报效家乡的意愿增强。其次,适宜的乡村环境可以吸引新乡贤回乡定居,并因此能够长期、持续地参与到乡村治理之中,实现“激励人才”与“新乡贤”管理的良性循环。

组态3:政社协同和宜居环境下新乡贤价值实现。在该组态中,行为动机和上级支持是核心条件。该组态表明多元主体参与和乡村的居住环境是影响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另外两个重要因素。良好的乡村居住环境能吸引新乡贤返乡建设。多元主体的参与是对原有的乡村治理主体的有效补充,能有效激励村民参与乡村治理。

4 研究结论与启示

4.1 研究结论

本研究借助fsQCA分析方法,以浙江省内15个典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案例为分析对象,深入剖析了客观变量与主观变量在影响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的联动作用及其作用路径。通过条件组态分析,发现这些因素如何共同作用于新乡贤的治理实践,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从而为乡村治理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和实践指导,同时也揭示了影响新乡贤参与度的核心条件及其不同条件互动的本质。其研究结论如下:(1)从单个的条件变量看,行为动机和上级支持是推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核心必要条件,这表明了上级支持(领导和政策)是新乡贤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的基础性条件,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离不开上级的支持,新乡贤自身的行为动机也是影响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必要影响因素;(2)结合三种不同的条件组合分析,不难看出要推动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就要从新乡贤自身、地方政策、多元参与以及乡村居住环境等多个层面进行最大化的整合,以实现乡村治理的有效治理。

4.2 启示

第一,要着眼于新乡贤的内在需求,完善新乡贤吸引返乡的激励政策,鼓励新乡贤返乡建设。政府可以通过授予新乡贤各种荣誉称号,在各大媒体宣传新乡贤优秀事迹,通过举办乡贤文化馆等方式,让新乡贤获得一定的社会声誉,激发乡贤参与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第二,新乡贤是强化农村基层自治的倡导者。通过与乡村居民、村委会和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的合作,他们可以和各基层参与主体共享自己所掌握的资源 and 知识技能,将所学所悟的知识和信息分享给乡村,激发村民的社会参与意识,凝聚共识,形成乡

村治理合力,推动乡村治理更顺畅和有效,并促进乡村治理的提升和创新。第三,地方政府要建立有关新乡贤的保障政策、监督和保障机制,着力搭建新乡贤参与平台,使之权责分明、运行有序。第四,在生态环境方面,地方政府要坚持实现乡村生态振兴的目标,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做好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法律教育工作,实现生态宜居。在人文环境方面,地方政府要加快革新农村固有陋习和落后的思想观念,培养新乡贤文化,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打下文化根基,提高村民对新乡贤的认同感。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91.
- [2] 王元君.“半熟人社会”背景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与路径[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2,33(15):189-191+199.
- [3] 陶志梅,苏璐丹.政府开放数据用户使用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自我效能理论和计划行为理论[J].管理学报,2022,35(6):112-127.
- [4] 顾绚,李唯为,李丁.合村并居背景下新乡贤嵌入乡村治理的路径研究——基于广汉市G镇“三长共治”的治理实践[J].公共管理学报,2024,1-21.
- [5] 刘立平.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角色功能与路径——基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视角[J].湖北农业科学,2021,60(4):183-187.
- [6] 高万芹.新时代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行动逻辑探析——基于“团结结构—资源禀赋”框架的多案例研究[J].兰州学刊,2023(5):133-146.
- [7] 高原.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的演进:基于“社会中的国家”视角[J].东南学术,2023(3):152-164.
- [8] 王华伟.中国乡村治理创新能力研究——基于20个“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QCA方法[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1,35(1):59-64.
- [9] 王大伟,韦虎,王悦.新时代新乡贤治村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绿色科技,2019(20):228-231.
- [10] Kyle C. Longest, Stephen Vaisey. Fuzzy: A Program for Performing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es (QCA) in Stata[J].The Stata Journal,2008,8(1):79-104.
- [11] 查尔斯C.拉金.重新设计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9.